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顧炎民博士及管金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博士、肖耿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鋰力博士。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2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4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6
第五章 散会	11
第六章 会场纪律	11
第七章 附 则	1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

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该次股东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会存在股东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七）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以及本议事规则等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起始时间不得晚于发布该次股东会通知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锁定解除时间不得早于发布该次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后一交易日。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须因刊发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1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选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包括《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等中列明的失信情形），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选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召集人为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会事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提案名称、内容未发生变化，召集人后续准备重新发出股东会通知将其提交新一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提案无需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再次审议，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东会，但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需就提议召开新一次股东会、相关提案提交该次股东会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也可以采用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发言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一样。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并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持股凭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但该代理人无须是公司的股东。如股东为公司，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发行人的任何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论。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有效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

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行使一次，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为准。在司法机关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前，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司法机关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散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议题全部审议结果、形成决议并经有关人员进行通报后，股东会主持人可以宣布会议解散。

第四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重大原因导致股东会无法进行时，股东会主持人也可以宣布会议解散。

第六章 会场纪律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七条 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场纪律，不得扰乱会场秩序，不得干扰会议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八条 对扰乱会场秩序及其他不宜参加会议人员，股东会主持人有权命令其退场。不服从退场命令者，股东会主持人可委派保安人员强制其退场。

第四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公司通过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司公告和披露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情况对照表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1、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 2、将《股东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3、除上述调整外，《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 股东会 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会 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股东会 。年度 股东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 股东会 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情形时，临时 股东会 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六)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六)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九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本议事规则等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起始时间不得晚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锁定解除时间不得早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后一交易日。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以及本议事规则等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起始时间不得晚于发布该次股东会通知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锁定解除时间不得早于发布该次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后一交易日。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召集人为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大会事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提案名称、内容未发生变化，召集人后续准备重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其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提案无需董事会或监事会再次审议，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但董事会或监事会需就提议召开新一次股东大会、相关提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召集人为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会事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提案名称、内容未发生变化，召集人后续准备重新发出股东会通知将其提交新一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提案无需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再次审议，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东会，但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需就提议召开新一次股东会、相关提案提交该次股东会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可以采用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发言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也可以采用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发言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第二十七条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 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 主持。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 股东会 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 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 就选举董事、 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会 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股东会 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七条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 、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 董事会秘书 、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六) 律师及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为准。在司法机关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前，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司法机关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除以上修订外，《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草案）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也可授权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有关职责。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季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裁提议时；
- (七)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四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会议通知可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提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

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证明文件，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若有持有公司投票权 10%以上的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审议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应按照会议通知的顺序进行宣读、审议，议案的审议可以逐项审议，也可宣读完毕后一起审议。会议应就该会议议案作必要的说明、解释或发放必要文件。

与会代表经会议主持许可后，可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多名代表要求发言时，先示意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的，由会议主持指定发言代表。

与会代表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不受限制，特殊情况除外。会议主持认为必要时，可以中途宣布休会。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决策所需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必须有超过本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应取得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三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

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会议记录应记载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等情况，作为与会表决董事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

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会议记录应详细记录所审议的事项及决议，包括董事所提出的疑虑或异议。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发送各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发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在合理的时间查阅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九条 散会

大会议题全部审议结果、形成决议并经有关人员进行通报后，大会主持人可以宣布会议解散。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重大原因导致大会无法进行时，大会主持人也可以宣布会议解散。

第三十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并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一条 附则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之一，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情况对照表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1、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2、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季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季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四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四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

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三十一条 附则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之一,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附则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之一,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除以上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	- 2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3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 5 -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	- 9 -
第六章 附则	- 10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程序，确保独立董事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以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制度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须同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and 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至少三名并至少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相关专业资格要求。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前，其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各委员会中任职，并且独立董事在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当利用一定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前款规定的现场检查外，独立董事亦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

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其他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向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付给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情况对照表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除上述调整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股东会 选举决定。……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 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五) 《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 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五) 《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

效； （五） 发表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效；— —（五）—发表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以上修订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 2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及决策程序	- 7 -
第四章 日常关联交易	- 10 -
第五章 附则	- 12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同时，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审查批准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应当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 （二）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的原则；
- （三）公司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协议，签订关联交易书面合同/协议必须取得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
- （四）必须履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涉及较大额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专项意见和报告，并作为决策依据；
- （六）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亦须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应该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人包括符合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及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第七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二）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

（三）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包括：

1. 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1）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3）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

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或

- (5) 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 (6) 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2. 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

- (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 (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 (3) 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 (4) 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四）关连附属公司，包括：

- 1. 符合下列情况之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水

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或

2. 以上第 1 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五）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第十一条 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就此而言：

（一）“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1. 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 10%；或
2.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二）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三）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作为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香港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三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八) 提供财务资助；
- (九) 提供担保；
- (十) 租入或租出财产；
- (十一)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二)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三)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四)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五) 签订许可协议；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连交易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续性的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 (一)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二)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公

司或其附属公司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三）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四）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五）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六） 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或

（八）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及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股东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含0.5%）至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但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属于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交易，则须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属于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交易，则须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 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做出决议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关联交易金额达不到上述条款规定的，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应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通过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与本制度第二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七条 对于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公司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方面的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内容按第十五条报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五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内进行或完成，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应当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连交易规定。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二十四个月。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或
- （三）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第四章 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三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

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对于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非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应遵守下述规定：

（一）公司需与关连方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明确计价基准。

（二）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通常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就协议期限内的每年交易量订立最高交易限额。

（四）履行申报、公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的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高于”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情况对照表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1、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2、除上述调整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在审查批准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六)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对应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发表明确的意见,并作为决策依据。	第二条 公司在审查批准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六)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亦须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八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 、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 、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第十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及决策程序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及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四) 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四) 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做出决议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除以上修订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

(2025年4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管理机构	1
第三章 薪酬构成	2
第四章 薪酬调整	2
第五章 其 他	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1、竞争力原则 公司提供的薪酬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竞争力；
- 2、按岗位确定薪酬原则 公司内部各岗位的薪酬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价值，体现“责、权、利”的统一；
- 3、与绩效挂钩的原则；
- 4、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 5、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依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年薪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即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的兑现水平。

第七条 公司根据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参考外部市场调研数据确定一套基本年薪标准，建立不同的基本年薪序列，分别设立公司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基本年薪不浮动，按月平均发放。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与公司利润完成率、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及所在部门的绩效考评结构挂钩，于每年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公司董事兼任公司高管时，年薪方案上限以孰高者确定。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每年根据市场调研数据、公司盈利状况每年对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标准进行审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政策调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1、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 2、公司盈利状况。
- 3、组织结构调整。
- 4、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另行确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并由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

修订情况对照表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的《董事、监事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原《董事、监事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1、将原《董事、监事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名称调整为“《董事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
- 2、将《董事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3、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 监事 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 监事 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 监事 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 监事 （ 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总裁、副总裁、 首席财务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
第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第三条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年薪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即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的兑现水平。	第六条 公司董事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年薪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即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的兑现水平。
第七条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参考外部市场调研数据确定一套基本年薪标准，建立不同的基本年薪序列，分别设立公司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总裁、副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基本年薪不浮动，按月平均发放。	第七条 公司根据董事 、 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参考外部市场调研数据确定一套基本年薪标准，建立不同的基本年薪序列，分别设立公司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总裁、副总裁及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基本年薪不浮动，按月平均发放。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与公司利润完成率、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及所在部门的绩效考评结构挂钩，于每年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公司董事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与公司利润完成率、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及所在部门的绩效考评结构挂钩，于每年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公司董事或监事兼任公司高管时，年薪方案上限以孰高者确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或监事兼任公司高管时，年薪方案上限以孰高者确定。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三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 、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第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五章 其他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由公司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另行确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公司依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及《公司章程》另行确定。

除以上修订外，《董事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 2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3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9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 10 -
第六章 附则	- 11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公司进行再融资，应遵循有效的投资决策程序，并将投资项目和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再融资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须经充分论证；
- （二）董事会在讨论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三）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投入项目的需要量；
- （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

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

第六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九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遵循集中存储、便于监督的原则。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办法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计划时应谨慎地考虑自身运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募集资金的数量、用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在决定召开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前，公司董事会应通过以下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拟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经营管理班子在选定投资项目时，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审议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十九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需要终止项目实施、投资超预算、进度延期等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裁、董事会报告。公司按照本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手续。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应严格按照项目投资总额进行投入。因特殊原因必须调增项目投资总额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或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或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账户的开立或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

公告。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或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六）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作出的决议或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或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作出的决议或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 归还银行贷款;

(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进行现金管理;

(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董事会应向股东会作详细陈述并

报请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或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

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公司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资产购入后公司的盈利预测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仅适用于A股募集资金，公司发行H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情况对照表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1、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2、除上述调整外，《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或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或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二十五条 ……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或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六）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作出的决议或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内容如下：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或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内容如下：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作出的决议或出具的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三十六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三十六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或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仅适用于A股募集资金，公司发行H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以上修订外，《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025年4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和审核 - 2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 3 -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 4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 6 -

第六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 7 -

第七章 责任人责任 - 7 -

第八章 附则..... - 7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担保，公司对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应当拒绝。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和审核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担保的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益等内容；
- （三）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担保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六）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和相关资料；
- （七）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担保事项的具体经办人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资信状况资料，并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对被担保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组织专业人员对担保项目进行评审，提出书面报告，并审核担保合同条款。经分管领导和总裁审定后，将有关书面报告、担保合同和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资料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不符合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

（二）担保的借款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五）经营状况已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七）董事会或股东但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五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的方式；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保证期限。
- （七）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经办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经办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后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由反担保人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的保管，登记备查，并注意相应担保期限。公司应当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四条 经办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演、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而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人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启动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经办人应将追偿情况及时通报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或申报部分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六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出通报，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三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裁或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担保过程中，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刑事法律规定的，公司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情况对照表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原《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除上述调整外，《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五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经 全体董事 的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方可通过 。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十六条 应由 股东会 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 股东会 审批。须经 股东会 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除以上修订外，《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